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曠課通知單

108.02.01更新

開課系所		上課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
課 號		科目名稱			
學 號	姓 名	缺席節數	學 號	姓 名	缺席節數
任課教師 簽 章	學生如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取消本次曠課紀錄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註：一、摘錄自本校學則第十六條：

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，曠課統計，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。

二、本單請於下課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俾便於期末統計資料後送教師扣分參考；但老師如已在學期總成績中考量曠課逕行扣分者，請勿再送本單。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ACAA-3-01-0715